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8)

公告

自願公告

發行債券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本公司獲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分多批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將按年利率5%至7%計息，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至八年。債券可直接或透過配售代理發行予認購人。本公司與認購人或配售代理將獨立地協定將予發行的每批債券的具體條款。

認購協議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以配售方式與認購人就發行第一批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發行債券將要受發行每批債券的具體條款所規限，有關條款將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或配售代理獨立地釐定。發行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債券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本公司獲准按照下列框架和條款發行債券（「債券」）：

債券的地位：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

息率：每年5%至7%

債券年期	:	三年至八年
最高本金總額	:	200,000,000港元
面額	:	港元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贖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債券持有人不得提早要求贖回 - 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按相等於本金額另加應計利息和其他已到期款項的金額贖回債券 -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債券可能被強制性贖回
轉讓性	:	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債券可予自由地轉讓（全部或部分）
債券持有人對象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上市及公開發售	:	債券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向公眾人士發售
發行期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發行期 」）發行債券，有關的批次數量由董事酌情決定。為免生疑問，除非經由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發售期屆滿後再不會發行債券
發行方式	:	債券可直接發行予相關認購人，或以配售方式透過配售代理發行

在上列框架和條款的規限下，每批債券的具體發行條款將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或配售代理獨立地協定。

認購協議

根據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與認購人就發行第一批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詳情為：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認購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債券一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批准及許可簽立及完成認購協議及文據以及設立和發行債券，以及本公司向認購人交付董事會決議案的核證副本；及
- (ii) 文據所載的本公司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遭到違反（或（倘能夠補救）已獲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失實。

倘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豁免上列任何條件，認購人其後可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認購協議的責任，屆時本公司及認購人對認購協議的責任即時停止和終結，且本公司（作為一方）及認購人（作為另一方）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金總額

10,000,000港元。

發行價

第一批債券本金額的100%。

面額

每份2,000,000港元。

利息

第一批債券按其未償還本金額計息，年息率為7%。利息每半年到期後支付一次，分別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自為一個「付息日」）支付。

到期

自第一批債券各自的發行日期起計七年。

到期時贖回

除非之前已被贖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第一批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利息或其他累計及未付的款項一併贖回債券。

本公司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任何債券持有人作出不少於15天的通知，按相當於下列各項總和的金額贖回由該債券持有人持有的第一批債券（全部或部分）：(i)所贖回第一批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及(ii)直至實際還款日（包括該日）所有累計利息及其他有關結欠金額。

本公司強制性贖回

於發生文據所載的違約事件後，本公司須強制性贖回第一批債券，而其後任何時候，債券持有人可（除非債券持有人書面免除該違約事項）透過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第一批債券的全部（但並非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累計利息，屆時該數額將於有關通知當日十天後的營業日到期應付。

第一批債券不會上市

第一批債券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批債券不會公開發售

第一批債券概不會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第一批債券的地位

第一批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的責任，以及每名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時候與其他債券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彼此之間不具有任何優待。

第一批債券並不附帶任何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第一批債券並不附帶致使債券持有人可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不附帶任何享有股息、溢利分派或退還股本的權利。

可轉讓性

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債券持有人才可出讓或轉讓第一批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予其他承讓人。金額可全數或部分轉讓，但必須為2,000,000港元的倍數。

違約事件

第一批債券受慣常的違約事件條文所規限，其中包括拖欠償還有關債券的本金和利息；本公司結業及／或出售其全部或接近全部資產；產權負擔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的資產或業務（或就此委任財產接管人）；本公司或本集團大部分的財產被扣押、執行或檢取；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到期債項或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提出或同意有關其本身的法律程序，或為其債權人作出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展開針對本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被撤回或撤銷；或本公司其他現有或未來的債務交叉違約。

於本公司獲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未贖回債券的整筆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將於有關通知當日屆滿15天的營業日到期應付。

完成

第一批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發行。

發行債券的原因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物業業務。董事認為，發行債券讓本公司有機會籌措長期債項，以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假設本金額最高達200,000,000港元的債券於發行期內獲順利發行，發行債券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為200,000,000港元，而發行債券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18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第一批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0,000港元，而發行第一批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9,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於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發行第一批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發行債券將要受發行每批債券的具體條款所規限，有關條款將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或配售代理獨立地釐定。發行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內任何第一批債券被登記於其名下的人士，而就任何債券而言，「持有人」具有相應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的構成債券的文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一名自然人，彼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第一批債券
「第一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每份面額為2,000,000港元的登記形式債券，包括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按7%年利率計算利息，於發行日期的第七週年到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張振海先生及吳振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